

附件 3：视频材料要求

1. 视频不是宣传片，主要作为实验数字化设计的佐证或补充。视频内容可包含数字化设计的原理、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，或对数字化设计内容的补充说明。
2. 视频可以按内容分成几个（不超过 3 个）或合并成一个提交，总时长控制在 **8 分钟** 以内，对关键内容建议使用字幕或配音解释。
3. 视频要求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。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。分辨率：1920*1080 25P 或以上；编码：H. 264, H. 264/AVC High Profile Level 4.2 或以上；封装格式：MP4；码流：不小于 5Mbps。音频格式：混合立体声；编码：AAC、MP3；码流：不低于 128kbps，采样率 48000Hz。
4. 视频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、参赛学校名称、校标或其他暗示学校信息的内容，以利于公正评分。
5. 视频支撑材料文件不大于 500 MB。